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议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同兴达”）业务发展迅速，为优化赣州同兴达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其经营实力，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800,000,000.00元，具体增资方式如下图所示：

序号	资金/债权来源	以现金方式增资 (元)	以债权转股权方式 增资(元)	合计(元)
1	募集资金	0	587,648,506.37	587,648,506.37
2	自有资金	212,351,493.63	0	212,351,493.63
合计		212,351,493.63	587,648,506.37	800,00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赣州同兴达100%的股权，赣州同兴达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赣州同兴达增资800,000,000.00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68 号

4、法定代表人：万锋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11 年 08 月 23 日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 年1-3月
资产总额	412,836.23	519,685.44
负债总额	321,752.01	419,611.10
净资产	91,084.22	100,074.34
营业收入	447,193.27	195,661.18
利润总额	18,955.89	10,578.22
净利润	16,812.02	8,989.96

9、经查询，赣州同兴达非失信被执行人。

10、赣州同兴达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 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同兴达	500,000,000.00	100%	1,300,000,000.00	100%

合 计	500,000,000.00	100%	1,300,000,000.00	100%
-----	----------------	------	------------------	------

三、标的估值的合理性

本次以债权股形式的增资，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进行评估。中铭国际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其持有的对赣州同兴达债权资产市场价值以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其持有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6044 号）。

评估结论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债权资产在正常公平交易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587,648,506.37 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无增减额变动。

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不涉及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

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乙方拟将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至13亿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3、增资内容

甲方以债转股的形式，即，甲方以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其对乙方享有的债权 587,648,506.37 元认缴出资人民币 587,648,506.37 元，以现金 212,351,493.63 元认缴出资人民币 212,351,493.63 元。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人民币，甲方仍持有乙方 100%股权。

4、协议生效

协议于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同兴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当事人因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解决。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鉴于赣州同兴达为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是为了顺利完成募投项目，同时优化赣州同兴达的资产负债结构。

2、存在的风险

鉴于对赣州同兴达增资资金部分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若增资没有达到预期，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完成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及赣州同兴达的财务结构；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